

证券代码：832225

证券简称：利通科技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##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2 月 2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洪亮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,008,333 股（其中现场参加会议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35,008,333 股；网络投票 0 股，代表股份 0 股）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32%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4 人，董事邓涛、赵永德、董治国因在异地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#### 4.公司财务负责人杨国淦列席会议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008,3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许家武、雷娟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3月1日